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指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錄

段落

1 – 4	引言
5 – 23	《規例》的適用範圍
24 – 29	“能夠放進口中” 的玩具或兒童產品
30 – 31	鄰苯二甲酸酯的測試
32	查詢

引言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規例》）是根據經《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修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第 35 條而訂立。《規例》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海關（海關）是執法機關。

2. 《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為 –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亦稱為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以及
- 鄰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

3. 本指引由海關發出，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指引就《規例》第 2、3、7、8、9、12、13、14 及 15 條（有關規管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以便利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

應商遵從規定。指引列舉的示例旨在展示上述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及如何予以實際執行。該等示例並不涵蓋所有玩具、兒童產品或上述條文可能涵蓋的所有情況，因此即使指引並無提及的某玩具、兒童產品或情況，亦未必意味該玩具、兒童產品或情況在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外。

4. 本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指引不是《規例》中有關條文的最終解釋，不提供法律意見，亦不替代、增加、補充或修改《規例》的法定條文。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須參閱《規例》的有關法定條文，以及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規例》的適用範圍

受規管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

5. 《規例》規管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即第 1 類塑化劑（包括 BBP、DBP 及 DEHP），以及第 2 類塑化劑（包括 DIDP、DINP 及 DNOP）。《規例》並不規管該六種以外的鄰苯二甲酸酯。

受規管的玩具及兒童產品

6. 根據《規例》第 3 條，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適用於玩具。按照《條例》，“玩具”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並不適用於玩具的包裝。

7. 根據《規例》第 3 及 12 條，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亦適用於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並不適用於兒童產品的包裝。

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的適用範圍

8. 下文第 9 至 18 段述明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適用含量上限；該等上限在下文第 21 段載列的豁免條文下並不適用。

玩具

第 1 類塑化劑

9. 第 7 條訂明玩具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第 2 類塑化劑

10. 第 8 及 9 條規管能夠完全或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的第 2 類塑化劑含量上限。

11. 如玩具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玩具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玩具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2. 如玩具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3. 如玩具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兒童產品

第 1 類塑化劑

14. 第 13 條訂明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第 2 類塑化劑

15. 第 14 及 15 條規管能夠完全或部分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的第 2 類塑化劑含量上限。

16. 如兒童產品能夠完全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產品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7. 如兒童產品只有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該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8. 如兒童產品有多於一個部分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

中，該等部分所含的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等部分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

19. 市場上供應的兒童產品眾多，現列舉一些例子如下 –

擬便利	兒童產品
餵哺	● 嬰兒圍兜 ● 奶瓶奶咀 ● 奶瓶 ●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 餐具
衛生	● 牙刷 ● 舌刷 ● 換尿布墊 ● 嬰兒沐浴輔助用品
鬆弛	● 嬰兒假奶咀 ● 塑膠玩墊 ● 嬰兒搖籃車 / 搖籃 / 搖椅
睡眠	● 嬰兒被 ● 家用嬰兒床 ● 手攜嬰兒卧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 嬰兒床褥、床墊及床套

擬便利	兒童產品
	● 附有膠套的枕頭
吮吸	● 吸管杯 ● 吸管
長牙	● 牙膠 ● 牙齦舒緩器

20. 有些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如嬰兒揹帶及嬰兒推車可能具備多項功能。《規例》下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是否適用於該等產品，主要需視乎它們是否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在判斷某產品是否具備任何該等功能，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的任何推廣／推銷資料、廣告及說明書等。

不受規管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的“不可觸及的部件”

21. 根據第 7(3)、7(4)、8(3)、8(4)、9(4)、9(5)、13(3)、13(4)、14(3)、14(4)、15(4)及 15(5)條，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任何部件是不可觸及的，則在釐定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玩具的情況下，兒童（就第 1 類塑化劑而言）或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就第 2 類塑化劑而言）不能與該玩具的某部件接觸，則該部件屬不可觸及的部件；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兒童產品的情況下，未滿 4

歲兒童（就第 1 類塑化劑而言）或未滿 4 歲兒童的口部（就第 2 類塑化劑而言）不能與該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該部件屬不可觸及的部件。“可合理預見”一詞意指“合理的人能夠預見”。根據第 2 條的釋義，“使用”包括“不當使用”。

22. 因應玩具或兒童產品設計的目的，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玩具或兒童產品可包括任何拉扯、拗曲、弄破、拋擲或吮嚼玩具或兒童產品。不可觸及的部件的一個例子：即使兒童周圍拋擲玩具或兒童產品而仍然穩固地置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內部的電線。

23. 在釐定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可合理預見的使用”以及玩具或兒童產品的部件是否不可觸及，海關可參照適用的國際安全標準（例如 ISO 8124）或先進經濟體系如歐洲聯盟及美國採用的標準（例如 BS EN 71 及 ASTM F963）中的相關使用及不當使用測試。

“能夠放進口中”的玩具或兒童產品

24. 第 2(2)條訂明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以下條件，則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a) 玩具或兒童產品長闊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或

(b) 玩具或兒童產品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玩具或產品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25. 第 2(3)條訂明如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部分屬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 –

(a) 該部分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或

(b) 該部分是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並留在其口中，令該部分得以被吮吸或咬嚼。

26. 一般而言，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如只能被舔，則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

27. 第 2(4)條訂明，就第 2(2)及 2(3)條而言，可充氣的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須按未充氣時的狀態衡量。

28. 第 2(2)及 2(3)條中“可合理預見”一詞意指“合理的人能夠預見”。在判斷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是否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兒童口中，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用途、大小、形狀或物料等。

29. 下列一些示例展示玩具、兒童產品或其部分如何視作“能夠放進口中” –

示例一 – 玩具（洋娃娃）



- 手、腳及葉形帽子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所以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 如頭及身體長闊高的尺寸沒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並且不能夠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放進兒童口中以被吮吸或咬嚼，則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的部分（參閱第 2(3) 條）。

示例二 – 玩具（充氣膠波）



- 未充氣的膠波長濶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所以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及 2(4) 條）。
- 具塞充氣入口的長濶高的尺寸均為 5 厘米以下，所以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示例三 – 兒童產品（牙膠）



- 牙膠的任何部分長濶高的尺寸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即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示例四 – 兒童產品（換尿布墊）



- 如換尿布墊的邊緣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即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 換尿布墊的中央部分只能夠被舔，而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換尿布墊的情況下，兒童的口部不能與換尿布墊的背面接觸，所以換尿布墊的中央部分及背面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的部分（參閱第 2(3)(b) 及 15(5) 條）。

示例五 – 兒童產品（高腳椅）



- 如高腳椅的托盤長闊高的尺寸至少有一個為 5 厘米以下，即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a) 條）。
- 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高腳椅的情況下，兒童的口部不能與高腳椅的座椅背部、腳踏、椅腳及輪子接觸，所以該等部分不視作能夠放進口中（參閱第 2(3)(b) 及 15(5) 條）。

鄰苯二甲酸酯的測試

30. 《規例》並不指定任何特定的測試方法，以釐定玩具或兒童產品是否符合《規例》有關規管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的條文。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可將玩具或兒童產品交由認可化驗所¹，以普遍使用的測試方法（例如歐洲聯盟的BS EN 14372:2004²、美國的CPSC-CH-C1001-09.3³、加拿大的C-34⁴以及內地的GB/T 22048-2008⁵測試方法）進行測試。

31. 先進經濟體系如歐洲聯盟及美國已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中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實施規管。如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提供測試證明書，表示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該些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定，籍以顯示該等產品符合《規例》的有關條文，海關會按個別個案檢視該等證明書。舉例來說，測試證明書可展示某產品每一個

¹ 認可化驗所指創新科技署署長為測試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目的而以書面認可的化驗所，包括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以及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有互認協議計劃的認可實驗所。

² 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 BS EN 14372:2004 – “兒童使用及護理物品 – 餐具及餵哺用具 – 安全規定及測試”。

³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使用的 CPSC-CH-C1001-09.3 – “鄰苯二甲酸酯測定的標準作業程序”。

⁴ 加拿大衛生部提供的 C-34 方法 – “聚氯乙烯消費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測定”。

⁵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布的 GB/T 22048-2008 – “玩具及兒童用品 – 聚氯乙烯塑料中鄰苯二甲酸酯增塑劑的測定”。

部件中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個別含量。根據《規例》第 7、8、9、13、14 及 15 條，該產品所含的第 1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及第 2 類塑化劑的總重量，不得超過該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在一般情況下，若有關測試證明書能展示某產品每一個部件中第 1 類塑化劑的總含量及第 2 類塑化劑的總含量不超過 0.1%，則該產品應符合《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如有需要，海關可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交由政府化驗師測試。

查詢

32. 就本指引的任何查詢，可按下列方法聯絡海關 –

電話

(852) 2815 7711

電郵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傳真

(852) 3108 3427

郵遞

香港
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14 樓
香港海關
消費者保障科（一）

香港海關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